



# 凤祥食品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進一步建立健全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境外上市公司監管法》及《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及他法律、法規、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薪酬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在職責許可權圍內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績效考核制度以及激勵方案,向董事會提議。本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

本規則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和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本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應佔二分之一以上。

**第四條** 薪酬委員會委員及主任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薪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

**第六條** 薪酬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擔任司董事職或應當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份的委員不備《司章程》所定的獨立性，自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三至五條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薪酬委員會下設工作小組，專門負責提供司有關經營方面的資料及被考評人員的有關資料，負責籌備薪酬委員會會議並執行薪酬委員會的有關決議。

###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本委員會的主職責權限：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薪酬方案及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建議。至少包括：

(一)就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體薪酬政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而透明度的程序訂薪酬政，向董事會提建議；

(二)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三)向董事會建議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遇。此應包括非金錢益、退休金權及賠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或委任的賠)；

(四)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建議；

(五)考慮同類司支付的薪酬、須付的時間及職責以及團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六)檢討及批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喪失或終止職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以確保該賠合約條款一致；未合約條款一致，賠亦須平合理，不致過多；

(七)檢討及批因董事行失當而僱或罷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安排，以確保該安排合約條款一致；未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亦須合理適當；

( )確保任 董事或 任 連絡人不 參 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九)董事會授予的 他職權；及

(十)檢討及／或批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 司證 上市 》 章股份計 的相關事宜，包括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授 任 期權或獎 ，以及就所批 的重大事宜(如有)是否適當，在企業管治報告中作 披露及 釋。

**第九條** 如有必 ，本委員會可以 請外部專家或中介機構 提供專業諮詢服 ，由此支 的合理費用由 司支付。

####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條** 工作組負責本委員會會議的 期準備工作， 並提供相關書面材料，主 包括：

(一) 司主 財 指標和經營目標完成情況；

(二) 司高級管理人員 管工作 圍及主 職責情況；

(三) 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崗位工作業績考評系統中涉及指標的完成情況；

(四) 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業 新 和 的經營績效情況；

(五)按 司業績擬訂 司薪酬 配計 和 配方 的有關測 據；及

( ) 完成薪酬委員會各項職責所需的 他文件或資料。

**第十一條** 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考評程序：

(一) 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作述職和自我評價；

(二)薪酬委員會按績效評價標準和程序，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評價；

(三)根據崗位績效評價結果及薪酬配政提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數額和獎 方  
，表決通過，報 司董事會。

##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 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 次會議，並 會議召開 七天通知 體委員。會議  
由主任委員召 和主持，主任委員不 席時，可委託 他一名委員(需 獨立非執行董  
事)召 和主持。

第十三條 薪酬委員會會議應由三 之二以上的委員(包括以書面 委託 他委員 席  
會議的委員) 席方可 行；每一名委員有一 的表決權；會議作 的決議，必須經 體  
委員過半數通過。

第十四條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表決方 手表決； 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 召  
開。

第十五條 必 時可邀請 司 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席薪酬委員會會議。

第十六條 如有必 ，薪酬委員會可以 請仲介機構 決 提供專業意 ，因此發生的  
合理費用由 司支付。

第十七條 薪酬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議題時，當事人應迴避。

第十八條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 和會議通過的薪酬政 配方案必須  
遵循有關法 、法 、《 司章程》及本工作 的 定。

第十九條 薪酬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 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  
議記錄由 司 書保存。

第二十條 薪酬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 報 司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 ，不 擅自披露有關資訊。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工作 經 司董事會表決通過，自 司 股發行並上市之 起生效。

第二十三條 本工作 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 、法 和《 司章程》 定執行；本工作 如 國家 ，頒 的法 、法 或經合法程序 ，的《 司章程》相抵 時，按國家有關法 、法 和《 司章程》的 定執行，並立即 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四條 本工作 由董事會負責 訂 ，並由董事會負責 釋。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 僅供識 。

# 本 以中文編寫。如本 的中 文有任 歧義，概以中文版本 準。